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發行2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9886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有關2021美元票據收購要約的付款。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已自港交所接獲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票據獲納入港交所或新交所，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利好指標。

發行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

- (d) 國泰君安國際；
- (e) 海通國際；
- (f) 滙豐；
- (g) 中信里昂證券；
- (h) 香江金融；及
- (i) 東方證券（香港）。

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均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且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香江金融、東方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均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香江金融、東方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亦為票據的初始購買人。

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乃依賴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票據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億美元的票據，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規限。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943%。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12.9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票據(a)最少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受償權利處於同等地位（惟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b)在償付權利上優於明文規定後償於票據的本公司責任；(c)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為此作為抵押的資產（就票據提供之若干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d)實際後償於現時未就票據提供擔保且將不會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票據在到期、加快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到期應付時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於任何票據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且有關拖欠持續七日；(c)不履行或違反契約下若干契諾規定、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所述方式發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相關契諾設立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第一優先留置權（惟須受獲許可留置權所規限）；(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條所列明的違約除外），且有關不履行或違反自受託人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指示而發出書面通知後為期連續30日；(e)就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債務而言（不論該債務為現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何債務的未償還合共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或以上，當中發生(i)導致有關票據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頒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付款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款項未於連續60日期間內支付或免除，且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而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所涉及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破產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於履行其於債權人間協議、根據票據或契約規定的抵押文件下的任何責任時違約，當中在任何要項下，對根據票據設立的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確立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有關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在任何重要方面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規定的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債權人間協議及根據票據規定的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該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或受託人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所規限）。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所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存在，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g)或(h)條所列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在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未有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管限票據的契約、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若干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其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全部而不是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等於百分之一百的票據本金額加上於贖回日適用的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不包括贖回日）應計及未付（如有）利息。本公司將作出不少於三十天且不多於六十天的贖回通知。

票據發行理由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9886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有關2021美元票據收購要約的付款。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已自港交所接獲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票據獲納入港交所或新交所，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利好指標。

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為B2級及獲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評級為B+級。

一般事項

發行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美元票據」	指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抵押代理」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全球抵押代理訂立的協議，當中列明票據條款（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購買人」	指	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信里昂證券、香江金融及東方證券（香港）；
「債權人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債權人間協議，其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抵押代理），及某些協議中列明的其他簽署方（可能不時被修訂和補充，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二一年美元票據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訂立，以及受託人將加入作為協議的一名獲擔保方；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95%優先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初始購買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票據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票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於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票提供質押，以抵押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下的責任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且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其向票據提供的擔保將提供擔保以抵押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抵押本公司於票據下責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	指	購買公司任何和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一年美元票據，如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述；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